發佈：2009-03-10, 週二 17:47
點擊數：3102

曾幾何時，台灣社會已經越來越習慣媒體不時在揭露及報導一些其實跟「公共利益」沒有真正緊密關連的個人隱私資訊。我們也越來越習慣，我們的「民意代表」頂著「民意」的光環帽，搖身變為「正義使者」，向媒體爆料內容不一定正確、來源不一定清楚、更從未告知過當事人的個人資料。存在並非合理，然而現在，立法院居然還要進一步將這樣的行為予以合法化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mar/10/today-o3.htm


Phoca PDF